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请用闽政通 app 扫描二维码
受理单位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时限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 7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一、采用政府直接投资或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申请材料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新增用地（用海））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4.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	

	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提供，但须在可研报告中设立节能专篇）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6.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未新增用地（用海））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提供，但须在可研报告中设立节能专篇）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5.规划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
--	---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材料说明	该事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林婕, 邹淘、工改综合窗口人员	当场
	审查	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审议、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专家, 林婕, 邹淘	7 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江积水	3 工作日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冬令时(10月1日至来年5月31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00-12:00; 下午: 3:00-6:00 【夏令时(6月1日至9月30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 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西环北路 218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区 65 号综合受理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 8, 13, 16, 21, 22, 23, 25 路公交车, 到政务服务中心站点下车, 再步行前往连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7-3322631			
投诉电话	0597-3322600、0597-12345			
事项性质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1.[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 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 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 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 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 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 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 编制三年滚动政府			

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7号)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特殊环节	1、环节名称: 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环节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1.[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2.[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五条 审批直接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3.[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

	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8〕704 号） 一、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是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和民主性，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的重要手段。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备注：
事项 跑趟 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